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**不得向法院提交**

(请仅完整填写第①项和第②项。法院将完整填写此表其余部分。)

① 受保护方： _____**② 被限制方：** _____**③ 下次出庭日期**a. **拒绝：** 拒绝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申请。

您的出庭日期为： _____

(1) 本案中准予的听证会后民事骚扰禁制令 ([CH-130](#)) 具完整效力与效能，直至您的出庭日期为止。(2) 未重新安排您的出庭日期，原因是：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_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码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b. **准予：** 准予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申请。已重新安排您的出庭日期于下列日期和时间。现有禁制令维持效力至下方听证会日期或原有到期日期为止（以较晚者为准）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参阅第④至第⑦项。

法院名称和地址，如与上述不同：

新的出庭日期→ 日期： _____ 时间： _____
部门： _____ 房间： _____
_____**对被限制方的警告和通知：**
在禁制令生效期间，您必须遵守其内容。**这是法院命令。**

4 重新安排出庭日期原因

- a. 受保护方未送达被限制方。
- b. 其他原因:

5 送达 (提供) 命令给另一方

提出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申请的是:

a. **受保护方**

- (1) 您无须送达被限制方, 因为他们或其律师已于出庭日期出席或已同意重新安排出庭日期。
- (2) 您必须将列于 [CH-710](#) 表格第 ④ 项的所有表格副本于下列日期之前亲自送达被限制方
(日期): _____
- (3) 您必须将此命令副本送达被限制方。这可通过邮寄完成。您必须于下列日期之前送达
(日期): _____
- (4) 其他: _____

b. **被限制方**

- (1) 您无须送达受保护方, 因为他们或其律师已于出庭日期出席或已同意重新安排出庭日期。
- (2) 您必须于下列日期之前将此命令副本亲自送达受保护方
(日期): _____
- (3) 您必须将此命令副本送达受保护方。这可通过邮寄完成。您必须于下列日期之前送达
(日期): _____
- (4) 其他: _____

c. **法院**

- (1) 不须更进一步通知。
- (2) 法院将于下列日期之前将此命令副本邮寄给所有当事人
(日期): _____
- (3) 其他: _____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

6 免费送达 (通知) 被限制方 已下令 未下令

县警或联邦警察将免费送达此命令，原因是：

- a. 此命令是基于非法暴力、可信的暴力威胁或跟踪。
b. 第 ① 项所列之人符合费用豁免资格。

7 其他命令

日期：_____



司法官



请求提供方便

如果您于听证会举行至少五天前提出申请，可获取助听系统、电脑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。联系书记员办公室或造访 www.courts.ca.gov/forms.htm 获取请求提供残障人士方便（[MC-410](#) 表格）。（民法典，§ 54.8.）

给书记员的指示

如果法院已重新安排出庭日期，则法院必须将此命令输入 CLETS 或将此命令送至执法机关以输入 CLETS。这必须在做出命令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—书记员证明—

书记员证明

本人证明此重新安排更新禁制令听证会命令（[CH-716](#) 表格）为法院档案正本的真实且正确副本。

【密封】

日期：_____ 书记员，由 _____ 警官

这是法院命令。